

## 附件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困难帮扶专项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总工会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总工会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7万元	7万元	7万元	10	100%	1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7万元	7万元	7万元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针对县总工会困难帮扶系统中困难职工、农民工以及临时申报的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，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对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助学救助以及法律援助等方面帮扶救助工作，达到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脱贫解困的目的。				通过开展对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助学救助以及法律援助等方面帮扶救助工作，达到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脱贫解困的目的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困难帮扶救助人次	70人次	70人次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质量指标 (10分)		困难帮扶救助人员的合规性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时效指标 (10分)		困难帮扶资金发放的及时性	及时发放	2024年完成	10	10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	困难职工人均帮扶救助标准	1000元/人	1000元/人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困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改善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困难帮扶政策知晓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帮扶政策宣传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20	20	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帮扶救助困难职工、农民工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
总 分					100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 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